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64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陳彥霖

債 務 人 世界服務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鍾青芳

一、債務人世界服務有限公司、鍾青芳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拾捌萬壹仟壹佰玖拾元，及如附件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（經查，本件債務人林柏豪已於民國113年7月16日死亡，已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，有本院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屬無法補正事項，債權人對已死亡之人聲請准許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司法事務官所為上列駁回處分，應於本處分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8 行聲請。